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代码: 00390

公告编号:临 2017-01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属 2017 年第 2 次定期会议（2017 年度总第 5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董事长、执行董事李长进先生与执行董事、总裁张宗言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姚桂清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姚桂清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股份公司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总额 7,740,652.03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5,410,200.00 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1,785,351 万元，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单位担保 545,101.03 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拟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少量合作外部单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批准该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修订方案详见本公告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7 年 6 月下旬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确定并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中铁雄安新区投资建设总指挥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

附件：《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序号	修订后条款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第一条	第一章 第一条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 <u>《中国共产党章程》</u>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章 第六十七条 （三）	第八章 第六十七条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以上股份的股东</u> 请求时；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u> 请求时；
第八章 第七十二条	第八章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以上股份的股东</u>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u>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章 第七十三条	第八章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u>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 。 ……	第七十三条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不得 <u>低于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u> 。 ……

<p>第八章 第七十七条</p>	<p>第八章 第七十七条</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以上股份的股东</u>，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以上股份的股东</u>，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u>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u>，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u>，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p>
<p>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p>	<p>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3%以上股份的股东</u>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3%以上的股东</u>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p>
<p>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十七）项</p>	<p>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十七）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十七）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u>法律风险控制</u>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第一百四十七条（十七）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十八）项 （新增条款） （其他条款 序号顺延，内容相应调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十八）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包括总法律顾问制度、法律合规风险控制、培育合规文化等内容，听取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p>
	<p>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五条（三） （新增条款） （其他条款</p>		<p>第一百五十五条（三）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审查法治工作规划、重大法治制度，合规管理制度、手册，研究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培育合规文</p>

	序号顺延)		化,听取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五条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五条至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 六条至第十 二章 第一百七十 六条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六 条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七 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u>除非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u>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七 条至第十五 章 第二百二十 六条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 八条至第十 五章 第二百二十 七条		

<p>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七条</p>	<p>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八条</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间隔期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间隔期间：<u>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u>，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u>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u>，公司在<u>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u>，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p>
<p>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八条至第二十六章 第二百四十九条</p>	<p>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九条至第二十六章 第二百五十条</p>		
	<p>第十七章 第二百五十一条至第二百五十三条 (新增章节、条款)</p>		<p>第十七章 党委 第二百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p>
--	--	---

			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七章 第二百五十 条至 第二百五十 二条	第十八章 第二百五十 四条至第二 百五十六条		
第十七章 第二百五十 三条 (删除)		第二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中，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 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 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章 第二百五十 四条至 第二十一章 第二百八十 一条	第十九章 第二百五十 七条至第二 十二章 第二百八十 四条		